

十方农业有机化种植“农产品质量控制监督管理区”



建立、运营和监管规定

【商务部分】

1. 监管区、定位与优势
2. 进入监管区的资格与流程
3. 监管区的六个特殊待遇
4. 如何获得**十方**农业有机化发展基金 SAODF?
5. 监管区业务扩展收益
6. 监管区编码、分级与晋级
7. 监管区知识产权使用

附：监管区运营管理规定【监管部分】
监管区技术管理规定，按作物分类【技术部分】

北京**十方**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挪威·劳道克斯公司

联系电话：北部省区（田刚）13521146917 南部省区（商伏雄）13027163705

中部省区（秦素梅）18637825522

十方农业有机化种植 监管区建立规定

1. 监管区

1-1. “监管区”是十方农业有机化种植“农产品质量控制监督管理区”的简称。

农产品生产者参照有机农业(种植)标准,选择**十方**农业有机化种植3.0、3.1、3.2、3.3标准,在种植环境难以达到有机种植认证条件下,容许精准、减量和应急施用化学合成肥料和农药,通过应用**十方**农业有机化种植技术和产品,消解农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有害物质,实现“出污泥而不染”,使农产品检测结果接近、达到或超过欧盟、美国和日本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。“监管区”是以土壤及种植环境背景数据、可监管的耕地数量与执行**十方**有机化种植标准为监管依据和重点,为开展有生产信誉保证的农事活动,而建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系统控制模式。

1-2. 目的

为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,在责任监督管理条件保证下,严格控制人工合成化学品的不当使用,用技术手段控制农药残留、有害重金属和生物毒素。通过“监管区”大规模和低成本生产出符合有机检测标准的农产品。同时,实现“三个可持续”,即种植生态环境可持续优化、农产品质量可持续优化和产量可持续稳定。

1-3. 定位

- ① 地理位置唯一 在地理经纬度精准的耕地上,持续保护、优化和利用耕地,成为农产品质量真实可控制、责任可追溯的中国有机化农业重要生产地。
- ② 生产标准高端 执行**十方**农业有机化种植4个标准,产出的农产品接近、符合或超过多国现行有机检测标准,体现农产品高质量的真实内涵。
- ③ 快捷“直通车” 在监管区与**十方**之间没有中间商赚差价,交易、结算、交

货和技术服务实行“点对点”一步到位。

1-4. 优势

- ① **低成本高收益** 三年来，经世界顶级检测机构 SGS 对“监管区”生产的农产品质量检测，达标率 94%以上，第一年平均亩产量不低于 7%，以后可持续稳产。人工和肥药等种植投入大大低于传统有机种植生产成本，收益更高于绿色农业生产。
- ② **适合集中采购** 种植品种、生产规程和检测标准统一，适合生产风味口感特色突出的有机功能农产品，有利于采购商以知名品牌和订单方式大规模订制。
- ③ **品牌信誉平台** 监管区直接进入行业全球知名企业多年打造的信誉平台，在农产品包装与销售时，使用国际有机农业投入品认证、知名商标和知识产权授权，可有力提升监管区公信力，让消费者放心。

2. 进入监管区的资格与流程

2-1. 资格

① 有耕地使用权

耕地属于农户、合作社和农业企业，有使用土地证明或合法手续，耕地权属关系清晰。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对有耕地使用权的种植农户可通过租赁、整合、流转后，进入“监管区”；也可由多个农户自发拼合、多个合作社或农户联合建立监管区。土地可在同一县/乡/镇行政区内，如跨省、地、县/区，需要单独申报。

基于物流、服务等成本制约，种植面积要求：

- “标准监管区”：同一个农业组织（合作社、企业），面积超过 2000 亩以上。
- “准监管区”：在同一村庄，面积超过 400 亩；同一乡镇面积不低于 1000 亩。
- 由村委会组织或拟打造“**十方**有机化乡村”，面积须达到 3000 亩。用于有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养殖项目，执行另文规定。
- “监管区+服务管理处”模式，监管区面积超过 5 万亩，由**十方**直接以拨款/

投资方式，设立隶属公司管理的“监管区服务管理处”。

② **有支付货款能力**。选定有机化种植 3.0、3.1、3.2 或 3.3 模式后，按监管区种植面积，计算出购买有机农业投入品的货款金额，按统一时间支付货款。

2-2. 进入“监管区”申请与审批流程

第一步、填写“**十方**有机化种植《农产品质量控制监管区》申请-审批表 PCA-02；

同时，提供土壤背景、水和生态环境现状等以及种植作物品种等信息。

用微信或电子邮件报“公司监管区服务管理部”。

主管人员：田刚（北部省区）13521146917；商伏雄（南部省区）13027163705；

秦素梅（中部省区）18637825522

网站：www.sofine369.com 邮箱：sofine369@126.com

第二步、审核通过后，按第一年种植面积签订：**十方**农业有机化种植“农产品质量控制监管区”《合作协议书》。

第三步、签订**十方**农业有机化种植监管区专用有机农业投入品《定量购销合同》，根据选定的**十方**农业有机化种植 3.0、3.1、3.2、3.3 标准计算购货规格和数量，一周内支付货款，收到货款，合同生效，按约定发货。

特别说明：公司不授权任何第三方企业或个人收取货款。货款汇入：

账户：北京十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102180866Q，

地址：北京市丰北路 18 号，电话：010-67131677，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，账号：11062801040001261

3. 监管区的六个特殊待遇

-
- ① **低价格。**获得与市场渠道不同的差异化产品和价格，施用**十方**投入品远远低于非监管区的生产成本。
 - ② **免费检测。**全程使用“**十方**有机农业投入品”生产的农产品，由公司统一安排，对监管区同一个品种、同一连片地块抽取一个样品，送第三方检测，费用由**十方**按规定支付。超出统一规定的检测标准和要求，检测费用自理。
 - ③ **获得精准服务。**针对性地提供适合当地种植条件的作物全程有机化解决方案，培训监管区技术人员。
 - ④ **获得国际品牌和知识产权使用授权。**唯有监管区及产出的农产品，可获得**十方**公司提供的国际品牌、有机农业投入品认证手续和标志等知识产权使用授权。



食品添加剂国际认证



美国有机认证



欧盟有机认证



日本有机认证

- ⑤ **推荐进入农产品销售对接平台。**在监管区生产的农产品，可进入由知名品牌带动的销售信息与交易平台；优先推荐进入“**十方**有机化种植订单原产地备选名录”。

⑥ **监管区享受【十方农业有机化发展基金】专项支持**（注：需申请）

一、**专项工作费。**专门用于监管区区长、干事等管理人员；不包括**十方**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支出。由监管区提出人员名单和费用金额建议，经**十方**公司财务审批后，直接支付给本人。

二、**专项补贴。**根据每年当地种植环境和监管区的实际需求变化，针对秸秆还田、土壤生态修复、植物保护和品质优化，以及培训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和奖励。

三、**教育资助。**针对监管区内全体人员及其子女，经监管区提出申请，为一线生

产者提供职业培训费或子女上学补贴等。

注：工作费用和专项补贴的比例（包括转为等值货品数量），可由监管区提出调整，通过**十方**服务管理机构审核，报财务部批准并发放。

4. 如何获得**十方**农业有机化发展基金 SAODF？

4-1. 填报申请与金额。在当季农作物收获后，送检样品进行有机农产品检测，将检测报告（扫描件）与填报的申请一并提交给“**十方**监管区服务管理部”。

----正式监管区按不超过当季购买**十方**有机农业投入品货款的 20%申请；

----准监管区则按不超过当季购货款的 15%申请。

4-2. 以考核结果计算与核定申请金额

(1) 考核组织与人员

由**十方**监管区服务管理部统一组织，参加人员由当地政府、农业部门、邻近监管区代表等人员组成。

(2) 考核指标（一百分满分，100%）

① 执行有机化模式技术标准——50 分（生态环境保护分）

----每检测出 1 项高毒或 1 项中毒化学合成农药残留超标，分别扣 20 分和 10 分；目的是禁止违法使用高污染环境和高危害人类健康的化学合成农药。

----检出有害重金属“砷”超标 1 倍，扣 20 分；因为过量施用化学氮肥使土壤酸化，砷指标容易超标，表明减施合成氮肥不到位；该指标设定是为了鼓励减少化学合成氮肥污染。

② 规范使用商标、品牌和农业投入品有机认证授权——50 分（知识产权保护分）

——获得**十方**知识产权使用授权后，擅自扩大使用在非监管区生产的农产品包装物上，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，扣 50 分。

(3) 批准金额计算公式：购买货品金额*15~20%（申请额度）*【①+②】%

4-3. 批准的基金发放

发票：在当地税务部门开出劳务或服务费发票，提供给**十方**财务部。

时间：收到发票后 1 周内，直接发放到监管区。

转换：监管区可按发放的全部金额或部分金额，折算成货品。

5. 监管区业务扩展收益

在监管区成为当地农业发展样板的同时：

(1) 快速放大收益。可通过土地承包、租赁、流转和种植托管等方式整合更多耕地，扩大监管区面积，提高生产者知名度。

(2) 承接服务增加收益。承接**十方**公司“服务外包”业务，包括政府招标、异地项目服务等。发挥“先进入监管区者，为后进入者服务”的先行优势。

(3) 组织农户集体团购获得服务收益。

按统一规定，事前与属地业务人员联系。

---组织周边未进入“监管区”的零散农户集体采购**十方**投入品。团购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后，将服务费 15% 支付给监管区或组织团购人员。这是整合更多耕地、培育和扩大监管区的快捷途径。

---不受地域限制，协助发展“监管区”，开发“有机化美丽乡村”，按统一规定可获得专项服务奖励。

6. 监管区编码、分级与晋级

-
- 6-1. 由**十方**技术部门专门设计唯一编码，以二维码形式提供给监管区使用。
- 6-2. 监管区分4级 当年生产的农产品达到有机农产品检测标准后，按执行**十方**有机化种植标准、农产品的品质和监管水平，经综合评定，确定监管区等级。

对执行**十方**有机化3.0、3.1、3.2或3.3标准，经有机农产品检测，超过3项指标(含)达不到有机农产品检测标准的、暂不分级；但可获得进入监管区授权，直至达到规定标准。

- 监管区4级 执行3.0标准；
- 监管区3级 执行3.1标准；
- 监管区2级 执行3.2标准；
- 特级监管区 执行3.3标准。

6-3. 监管区分级与加星（蓝星、银星、金星）

符合6-2.规定，每年晋升一个蓝星；获得5个星后，自动向上晋升银星和金星。如降低或提高执行标准，从该标准分级第一个星开始。

6-4. 监管区奖励 根据监管区等级和星级，每年一次给予不同形式的奖励，奖励办法另文制订。

7. 监管区知识产权使用

- ① 大型标识牌 通过审核和备案后的监管区，在监管区醒目位置，可设立大型标识牌，参照统一模板设计的具体图案、内容和预算，报**十方**公司“服务管理部”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制作和安装。费用按1:1由**十方**公司（以产品方式）和主持监管区的主体单位分担，可从监管区获得的专项资金中扣除。
- ② 农产品包装物上使用监管区标识，注明监管区种植成员姓名；为避免出现滥用、借用或假冒使用现象，统一实行“考核”管控，见规定4-2条款规定。



十方销售【2020-001】号-A

③ 监管区在有效期内开展业务活动，可使用监管区标识印制宣传资料、业务人员名片。

8. 如修订本规定，提前一个月将修订的内容发布。

北京十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法律事务部

2020年3月15日发布